

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桂物联字〔2021〕6号

关于建立广西现代物流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广西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具有前瞻性的专业智囊机构，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拟建立广西现代物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现面向社会征集行业专家，具体如下：

一、专委会定位

专委会是广西现代物流发展的思想库、智囊团，是以广西现代物流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现实性问题为主要研究方向，充分发挥战略谋划、前瞻研判、人才培养等综合优势，为推动广西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多元化、高层次服务的智力支撑机构。

二、专委会主要职责

（一）为广西现代物流建设的重大政策和重要规划等提供支持。充分发挥专家团队的技术特长和专业优势，紧紧围绕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自治区推进广西物流行业建设工作实际，通过召开咨询会、评审论证会等方式，就广西现代物流建设的重大政策、重要规划、重点项目、标准制定等事

项，提供专题研讨、决策咨询、项目论证等服务与支持，有针对性的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切实可行的对策及意见建议。

（二）为广西现代物流发展建设积极建言献策。通过组织专题座谈会、重大论坛等活动，围绕通道建设主题开展研讨，交流行业讯息，研判国际国内贸易、产业、物流等发展趋势和融合发展策略，为广西现代物流建设发展建言献策，为相关工作提供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科学依据。

（三）为广西现代物流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智力和资源支持。鼓励专家积极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支持广西现代物流人才培养工作，参与广西现代物流建设相关培训、研讨、考察等活动，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三、专委会主要来源

入库专家主要来源于国家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机构，从事物流、供应链、金融、交通规划和贸易等领域相关工作，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专业人员。

四、专委会基本条件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感，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能用宏观思维分析看待问题，能深刻把握广西现代物流的发展趋势；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专家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专家可适度放宽至75岁。

同时，专家还需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一) 在相关领域连续工作 5 年以上，负责组织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相关规划编制、重要课题研究、行业标准制定等工作。

(二)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或副教授及以上技术职称，在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专业从事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实践工作，在本领域内有公认的代表性作品、项目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

(三) 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能够熟悉专业领域内的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在业界内有公认的操作能力和较高的知名度、认可度。

五、专家入库程序及日期安排

(一) 征集推荐。按照专家来源和入库条件，公开向社会征集本地区相关领域专家。申请入库专家需如实填报《广西现代物流专家委员会推荐表》（见附件），并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报送至广西现代物流专家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征集推荐期：2021 年即日起-4 月 18 日

(二) 审核确定。广西现代物流专家委员会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对推荐入库专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定专家建议名单。

审核确定期：2021 年 4 月 19 日-4 月 28 日

(三) 对外公示。入选专家名单在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公示。

对外公示期：2021 年 4 月 29 日-5 月 4 日

(四) 确认入库。经公示无异议后，入库专家名单在广

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告，同时印发文件予以确认并颁发聘书，原则上每次聘任时间为3年。

颁发聘书：2021年“5·6”物流节开幕式颁发

六、专家权利与管理

（一）广西现代物流专家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定期向入库专家通报广西物流发展现状，以及运行统计数据、重要事项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二）广西现代物流专家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向自治区推荐专家参加重要规划评审、重大政策论证等工作。

（三）各政府部门、会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在组织开展决策咨询、政策制定、规划编制、项目评审、标准评定、重大项目等工作时，从本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或直接邀请等方式邀请专家参与相关工作。

（四）根据专家参与技术指导、评估评审和相关工作情况，由邀请单位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向受邀专家支付相关费用。

（五）本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广西现代物流专家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专家产生程序调整充实专家库，原则上每3年更新一次专家库名单。

（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入库资格：

1. 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以及法律处置的；
2. 身体健康状况、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工作岗位发生变动，不能履行专家职责的；

4. 泄露相关评审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其他应予以取消资格的。

七、广西现代物流专委会工作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星昭 0771-6760760，166 7014 0321

传 真：0771-6760756

邮 箱：guiwulian2308@163.com

地 址：广西现代物流产业孵化中心 2308（南宁市龙岗大道 21 号）

附件：《广西现代物流专家委员会推荐表》



抄报：自治区发改委、交通厅、商务厅、北部湾办；各地
市政府物流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

桂物联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印发